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光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光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光廷（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
02 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3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5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6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7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8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9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10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11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2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3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4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5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中之
16 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7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8 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19 照。

20 四、復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
21 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
22 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
24 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25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26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27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28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9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
30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
31 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

01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
02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
03 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五、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
06 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
07 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
09 社會勞動之罪，如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10 社會勞動之罪，如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11 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
12 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刑法第50條
13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
15 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以113年度聲字第38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在
19 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
20 部界限之拘束。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3、4所
21 示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
22 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
23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
24 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
25 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4中分慧
26 刑盈114聲325字第2523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27 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9至73頁）。參照
28 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29 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妨害秩序、洗錢防制法（共2罪）、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前述各罪罪質均不相同、犯罪時
31 間之間隔（於111年2月至112年2月間，各罪均相隔有數月之

01 久)、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次數，
02 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
03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
04 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05 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
06 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
07 (4年9月以下)及內部界限(3年8月以上)，採取中度之定
08 應執行刑比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另各處併科罰金新臺
10 幣(下同)1、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
11 罰金刑，則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在本
12 件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之列，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
13 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8 法官 周 淡 怡
19 法官 黃 齡 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洪 玉 堂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附表：受刑人張光廷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25日	112年3月23日	111年9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046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50657號等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10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95號	111年度訴字第25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8日	112年12月28日	113年5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10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95號	111年度訴字第25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3年1月24日	113年6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是	否、是	否、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99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7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906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2

03

附表：受刑人張光廷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5日至 同年7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2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1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25號		